

真理大學校園公用電腦軟體檢視辦法

民國 98.11.09 電算中心訂定
民國 99.10.06 電算中心修定
民國 105.02.23 電算中心修定
民國 109.01.06. 圖資長審議通過
民國 110.01.21. 圖資長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、 目的

為建立本校兩校區之校園電腦軟體使用，符合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範，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稱本處）特訂定校園公用電腦軟體檢視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適用範圍

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使用於本校所提供的電腦設備所做之規範，範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及電腦教室、專題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。
- 二、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等。

第三條、 檢視重點

- 一、各單位所提供之公用電腦設備，是否設立管理者。
- 二、公用電腦管理者，是否定期檢查且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之不當軟體。
- 三、本校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將非法軟體，安裝於本校之電腦上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是否利用校園網路下載非法音樂、版權影片、遊戲、不當軟體等。

第四條、 實施方式

- 一、 本辦法列入本處年度計畫，每學期實施一次，每學期不定期以 E-mail 方式通知檢視。
- 二、 由圖資長為召集人成立檢視小組，執行本辦法。
- 三、 檢視時依單位電腦設備檢視清冊，由召集人決定檢視方式。
- 四、 檢視時由檢視小組填寫「真理大學電腦合法軟體檢視記錄表」。
- 五、 受檢單位管理人員或教職員工請會同並配合檢查，如發生電腦軟體侵權等行為，依「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規範」處理。

第五條、 修訂方式

本辦法經圖資長審訂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